

股票简称：胜利股份

股票代码：000407

公告编号：2018-059 号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向中石油昆仑（日照）天然气输配有限公司 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提供财务资助概述

1. 提供财务资助基本情况

为支持公司参股公司中石油昆仑（日照）天然气输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照输配”，本公司持有其 49% 股权，中石油昆仑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持有其 51% 股权）项目建设及后续发展，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与中石油昆仑（日照）天然气输配有限公司签署借款协议，同意公司向日照输配按股权比例提供财务资助人民币 196 万元整，借款期限两年，借款年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借款利率执行。

2.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召开九届四次董事会会议（临时），会议以全票赞成通过了上述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赞成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及《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此次财务资助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资助方的基本情况

中石油昆仑（日照）天然气输配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 月 21 日，法定代表人：张建林，注册地址：山东省日照市山海路 388 号清大华创（日照）

创业园 4 楼，注册资本：8,000 万元(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出资 4,080 万元,持股比例 51%;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3,920 万元,持股比例 49%),经营范围：天然气输配工程技术研究、开发及咨询服务。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日照输配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14,012.27 万元,负债总额 8,188.20 万元,净资产 5,824.07 万元,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 -443.30 万元。

三、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及董事会意见

中石油昆仑（日照）天然气输配有限公司为中石油控股企业，主要建设团林-东港输气管道，项目盈利前景较好，本次财务资助由各股东按股权比例提供，事项安排公平。

四、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本公司与中石油昆仑（日照）天然气输配有限公司的其他股东按股权比例为该合资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借款利率收取利息，体现了公平原则，且风险可控，该事项有助于合资公司项目建设和后续发展。同时，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表示赞同。

五、上市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截至目前，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 4,270.13 万元，无逾期未收回事项。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日